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547  
23 June 1995

CHINESE

第三五四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5年6月23日星期五,下午1时10分  
在纽约总部举行

<u>主 席</u> : 格拉夫·楚兰曹先生	(德国)
<u>成员国</u> : 阿根廷	卡登纳斯先生
博茨瓦纳	奥特卢尔先生
中国	秦华孙先生
捷克共和国	罗夫斯基先生
法国	拉德苏先生
洪都拉斯	马丁内斯·布兰科先生
印度尼西亚	普拉伊特诺先生
意大利	费拉林先生
尼日利亚	艾瓦赫先生
阿曼	萨明先生
俄罗斯联邦	西多罗夫先生
卢旺达	乌巴里卓罗先生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戈默索尔先生
美利坚合众国	英德弗思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(C-178)。

下午1时1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5/488和Add.1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  
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,即文件S/1995/488  
和Add.1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5/503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  
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5/503)进行表决。如  
果没有人反对,我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阿根廷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印度  
尼西亚、意大利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大不列颠及  
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1000(1995)号  
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1时20分散会。